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测算的假设前提具体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54,000,000 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24,000,000 股；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0,034 万元；

5、对于公司及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做如下情形假设：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69.16 万元、人民币 282.32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原有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7 年 1-3 月数值的 4 倍，即公司原有业务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为人民币 1,476.64 万元、人民币 1,129.28 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按照杜尔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该等会计政策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准则（IFRS））编制的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数据，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484 千欧元（未经审计），假设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水平与 2016 年度保持一致，亦为 12,484 千欧元。按照 2017 年 3 月末完成收购标的资产 85%权益的交割事项，假设按照 2017 年 5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欧元对人民币外汇中间价 1:7.5348 折算的情况下，2017 年度标的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96.61 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2017 年度公司原有业务及标的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473.25 万元、人民币 7,125.89 万元。

6、测算时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 2017 年末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

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7,000.00	27,000.00	32,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3.18	7,473.25	7,47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81.32	7,125.89	7,12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572	0.2768	0.2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572	0.2768	0.2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549	0.2639	0.2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549	0.2639	0.2399

注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注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总股本，但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水平较之 2016 年度有大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境外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领域、同处于装备制造业、拥有较为先进技术的标的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即可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利润，但若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出现大幅下滑，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在公司总股本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扩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蓝英装备为国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装备企业之一，凭借自身掌握的自动化控制技术，为轮胎、冶金、电力、节能及机床等行业提供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自动化设备或生产线。

标的资产作为全球领先的清洗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主要汽车厂家及其配套供应商提供定制化的清洗及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亦为其他工业客户提供清洗服务及解决方案。标的资产拥有较为先进的技术，为全球知名的工业及汽车清洗品牌，业务覆盖德国、法国、瑞士、捷克、美国、中国、印度等国家，客户囊括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雷诺日产、福特等众多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

公司与被并购标的资产均为自动化装备生产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能够扩宽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能够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使标的资产与公司在管理、研发、销售、团队等方面互为补充、协同增长。

在技术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充分借鉴对方的技术积累以实现产品的进一步优化；在品牌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杜尔集团的品牌优势以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同时标的资产又可以凭借蓝英装备的国内知名度及上市公司地位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在客户方面，双方的部分客户均可成为对方的潜在客户，存在进一步挖掘客户价值的机会。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3、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现提供资金保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62.64%，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提高了债务性融资成本。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标的资产，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水平，从而提升股东回报；另一方面，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有所提升，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现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上市公司一直寻求国际化发展的契机。公司与德国著名企业西门子及 DVS 集团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目前是西门子中国地区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并且，公司于 2011 年与德国著名企业 DVS 集团在沈阳成立了联营企业。通过与跨国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深知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性，一直寻求进一步布局海外的合适机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德国上市公司杜尔集团旗下 100%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是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帮助公司快速拓展汽车及工业清洗系统与表面处理市场，完善公司在装备制造行业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让公司的主营业务踏上新的台阶。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德国上市公司杜尔集团旗下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综上，通过收购德国上市公司杜尔集团旗下 100%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实现国际化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通过大股东借款等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了部分投入，85%标的资产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割；公司后续拟继续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15 年、2016 年标的资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3,468 千欧元、200,203 千欧元；分别实现 EBIT（息税前利润）12,647 千欧元、15,305 千欧元。公司先行自筹资金完成收购，一方面可以确保按时完成交割，并在交割完成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股东回报；另一方面可以提前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加速协同效应的显化，提升公司业绩，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控风险。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